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

441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4
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29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34

命令

總統令5件	35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36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	37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37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	38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	3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9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4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4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5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5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5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6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6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11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

法 規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5420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250 號
院台人二字第 0990014649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賴 英 照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第 七 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二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第 十七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

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第十八條之一 受訓人員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但訓練計畫另定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前條所定應予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及得予免除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二十九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

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

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學業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五，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五。

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特種

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p>

三等考試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p>

三等考試	土木 工程	環境 工程	環境 工程	<p>、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 工程	機械 工程	機械 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鑿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紡織 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 工程	電力 工程	電力 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 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p>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控制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光電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p>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p>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物理	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	礦冶	冶金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藥、中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技、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工程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三、三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法務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p>(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	----	------	------	------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技術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管理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地政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p>水土保持工程</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汽車工程</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交通工程</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景觀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高員三級、附註部分)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會計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造船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造船工程	<p>、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機工程	<p>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部分)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機具衝模、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模具、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業設計系機械組、農業教育系機械組、機械製圖、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製圖科機械組、機械墾殖、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電工技術、電機工程、模具工程、材料學工程、航輪、航運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光電工程、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化工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工業化學、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放射化學、造紙工程、塑膠加工、水產加工、水產製造、陶業、土壤、食品營養、水產養殖、食品工業、藥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農業化學、水產食品、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纖維工業科紡織組、工業安全衛生、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纖維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紡織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紡織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機技術、電子技術、控制工程、保健物理、放射化學、材料科學、公害防治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等類科第一款及藥事類科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四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附					<p>註</p>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人員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灌溉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環境工程衛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選規二字第 0990004585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部 長 楊 朝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暨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二、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
三、應考須知及書表費。

第 三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考試方式併採實地考試者，考試報名時得另收實地考試材料費，其實地考試材料費依使用材料之實際費用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基 準
壹、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 (師級)	
一、高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二、特種考(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貳、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 (士、生級)	

一、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特種考試（士、生級）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牙體技術師、生實地考試材料費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公訓字第 0990008724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

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一、為推動數位學習，充分運用各學習網站、數位學習資源，以傳播行政中立相關概念，執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與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項數位學習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二章 網路學習

三、公務人員學習行政中立網路學習課程，應先至文官學院網路學習專屬網站「文官 e 學苑」（<http://ecollege.nacs.gov.tw>）完成註冊，取得學員身分，並點選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報名後，始得開始學習。

四、公務人員於進行網路學習時，遇有畫面出現提示訊息（如附圖）時，應按「確定」以便繼續進行課程，否則該課程在五分鐘後即自動關閉，該時段學習時間不予記錄。

五、網路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為測驗題二十題，由管理平台題庫隨機出題，評量

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員成績及格與完成問卷調查，始得認定為完成學習，並得依規定取得終身學習認證時數。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學習該課程。

六、網路學習課程之認證紀錄，由文官學院按月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人事局入口網站），無法上傳於人事局入口網站之認證紀錄，另行公布於「文官 e 學苑」網站。

七、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應定期至人事局入口網站及「文官 e 學苑」網站下載所屬員工行政中立訓練學習紀錄。

第三章 視聽學習

八、為實施視聽學習，文官學院得將行政中立訓練網路學習課程、行政中立訓練專班或專題演講等內容，專案製作成光碟等數位教材。

九、各機關（構）學校於實施視聽學習前，應向文官學院申請寄發課程光碟等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

前項申請表（如附件一）應至文官學院網站訓練主題項下行政中立訓練專區下載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文官學院行政中立專屬服務信箱。

十、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視聽學習時，應由主辦單位先行播放視聽課程再施以學習評量。

十一、視聽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為測驗題二十題，實施時間為二十分鐘，評量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始得認定為完成學習，並得依規定取得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十二、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視聽學習完竣後，應將參加學習之公務人員資料登錄於人事局入口網站，於十四日內將學習人員成績清冊（如附件二）函報文官學院備查。

第四章 附則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方式，文官學院得依實際需要，報經保訓會同意後辦理。

十四、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附
圖

請注意!!

如果您還在線上學習請按 ” 確定 ” ，
否則本課程將在五分鐘後自動關閉，
學習時間不予記錄。

附件 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視聽學習申請表

機 關 (構) 學 校 名 稱			
地 址			
參 加 學 習 人 數	預 定 實 施 時 間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午 時 分
填 表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機關(構)學校首長：

(蓋章)

此致

國家文官學院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視聽學習成績清冊

機關(構)學校名稱：

姓名	成績	姓名	成績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簽章：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公評字第 0990008835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本要點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依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七日內，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五、保訓會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不及格人員名冊，函知交通部及銓敘部。

(附表)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

學員 總編號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成 績	備 註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77111 號

特派何寄澎為 99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84671 號

特派關中為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84681 號

特派詹中原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84691 號

特派黃俊英為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10051021 號

任命陳堃寧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龔癸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張紫雲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部退二字第 09931924042 號

主旨：公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99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三讀通過)。
- 三、前開辦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鍾淑惠（電話：02-82366623，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電子郵件帳號：soon@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部退三字第 0993228425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99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三讀通過)。
- 三、前開草案條文及總說明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邱德明（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電子郵件帳號：juby@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部退四字第 0993221472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99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賴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70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lai6514@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部退四字第 09932214724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7 條(99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賴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70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lai6514@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部退四字第 09932214725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99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

人賴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70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lai6514@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部 長 張 哲 琛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四等考試黃煌壬等 2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

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20名

黃煌壬 曾慶鎮 林俊利 曾憲陽 莊紘寓 謝朝基 王信堂 康泓源

黃偉禮 林永昇 陳清志 林稚家 郭訓源 楊凱能 洪明燈 林志達

周宗憲 王賜南 謝志鴻 鄭立勳

典試委員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2 日

查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四等考試蘇頂傑等 672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男性) 551名

蘇頂傑	陳建宗	林崇任	柯廷陸	曾啓倫	曾弈杰	蔡易廷	曹汀佑
彭光義	阮逸凡	林禮群	許仲毅	吳俊賢	陳信碩	陳伯涵	江維英
潘韋呈	曾柏彰	王仲杰	江宏翔	王翔正	陳祥睿	林建宏	詹佳翰
李明川	王建智	黃俊瑋	黃慈仁	李彥宏	林子鈞	吳東根	石倉嘉
游育仁	游家麒	張潔明	吳文瑜	邱博育	呂易隆	鄭偉宏	蘇鉞勝
鄭鑠容	張建豐	林聖洋	鄧宗澤	藍富順	孫偉哲	蔡明斌	葉力豪
莊峻騰	陳品志	方志盛	王裕民	李秉諭	陳勃宏	陳逸帆	王應龍
張智豪	謝旻宏	李建佑	林家祥	李東穎	李丞斌	吳得豪	黃政豪
古志煌	陳盈碩	陳宗勳	胡書原	楊漢禎	謝宸綱	莊嘉文	黃稚凱
賴峰杰	蘇家興	黃振原	古駿伯	田政峯	楊世瑋	陳相宇	黃泰維
侯涵偉	劉偉瀚	潘辰昀	郭世顯	莊孟元	郭秋儀	陳冠鈞	蘇昇宏
林建宇	黃煒智	鄭柏佑	黃聰益	黃智恆	林政毅	陳柏彥	林于詳
柳佳佑	曾煥鈞	林崇勝	尹俊傑	林伯賢	溫振昌	黃佳興	賴嘉偉
林裕卿	賴正浩	黃詮明	李建漢	陳育瑋	柯祥銘	吳欣航	李宗儒
鍾鈞翔	邱聖忠	劉俊毅	許又文	賴孟煥	林銘烈	賴俊宇	劉慈信
高瑞傑	張耀倫	黃約農	魏銓毅	蔡德儒	張智源	吳祥欣	謝名傑
陳義斌	蔡佩軒	王宣富	杜致毅	許晉滄	林廣恩	王建佑	陳彥蓁
夏峻翔	李易倉	諸葛毅	張承杰	陳威立	賴志峰	李岳霖	張勛浩
陳俊傑	陳家緯	王韋仁	莊榮賓	陳炫聰	徐松佞	賴良勝	陳英傑
王勝暉	陳秉豐	楊富盛	蕭勝駿	康愈朗	沈延霖	范碩宸	蔡世榮
林亞澤	劉福升	許有進	姚杰元	鐘弘光	杜健承	黃哲郁	劉經建
蔡承甫	盧威宏	洪得洋	陳穎瑜	江青憲	葉峻廷	鄭友偉	葉修豪
謝家銘	張傑昌	謝清波	蕭叡程	吳文彬	洪俊彥	陳岳鼎	黃泰翔
趙俊雄	黃仲遠	許日政	沈柏翰	徐冠宸	陳則翰	康健楠	林裕善
張宇翰	吳犧宏	吳俊霆	許家和	陳孟傑	蔡明軒	郭翼魁	方彥仁
鄭松永	蘇清源	林義璟	吳育展	莊振乾	陳俞宏	李明昱	李啓陽
林建宏	林竑昕	李介任	柯奕丞	柯杰男	廖俊毅	廖竟期	陳宏緯
王淮曉	張庭軒	黃鉞奮	盧昆鴻	王紫葵	黃宇宏	林鈺齊	林建成
郭懷升	陳裕元	許勝紘	楊智翔	林侑諄	陳振豪	劉坤隴	孫震濤
林晏聖	曾柏嘉	江昆霖	黃亮迪	俞昆呈	陳煌明	鄭翰澤	陳胤維

李壁維	施靖淳	黃柏裕	李晨豪	陳韋仁	孫裕傑	賴楷棟	林明宗
吳逢君	胡信堯	黃暉翔	楊景山	蔡詔閔	楊育哲	黃柏勳	黃英忠
吳國禎	李國駒	劉立維	洪賢舜	江柏浩	蔡宗翰	劉翊辰	林沂胤
張介安	賈鈞棠	王光勳	莊哲昇	賴玟佐	趙偉修	蔡仁哲	張晏銘
王威仁	李俊緯	江忠達	楊麒齡	柯呈融	蔡淳宇	黃建豪	吳昱昀
李昆霖	李永強	劉季明	洪瑞鴻	饒培謙	洪家豪	陳志龍	郭旭秦
陳力圻	陳柏維	林銘烜	紀蒼佑	黃士展	王郁超	黃鈺翔	林政成
詹翔宇	謝宜宏	簡偉洲	程建龍	蕭任佑	李奇曜	張嘉麟	黃智偉
許博智	郭家凱	何全偉	陳河成	楊立群	何明軒	林保仁	陳彥融
林志祥	邵仕明	陳欣倫	胡天弘	李錦彥	陳聖育	林伯凱	張益瑋
李 勅	林家漢	曹智閔	李宗勳	曾煜倫	陳威仁	邱治維	陳侃聲
陳安和	朱國仁	林軒逸	王國華	鄭 傑	蔡欣霖	洪培育	吳承洋
余泰元	林鴻全	陳玠男	謝振東	吳信樵	黃振傑	林柏文	陳騰堉
廖信偉	周哲良	黃彥彰	趙堉榕	吳梓楠	楊澤佳	呂韋廷	王辰宇
龍神彬	駱俊宇	謝宜叡	傅俊維	卜子堅	巫明哲	張育瑞	彭國彰
胡肇宇	葉茂權	簡奕任	薛午誌	陳建男	詹明鏞	江智豪	黃宗賢
申鎧維	趙樹毅	周育新	簡杰銘	林琨富	賴泰宏	黃鴻善	張貴傑
梁介彰	陳思安	劉昌翰	龍沛雨	黃俊嘉	潘啟榮	藍定堅	施賢庭
林典佑	呂永仁	陳威王	鄭財富	洪志衡	謝宗哲	陳建穎	陳育民
莊伯舟	劉新邦	陳柏彰	傅柏舜	曹育郎	吳征衛	張家榮	鄭凱洋
王秋揚	卓志威	陳建成	王嘉德	黃永發	洪世唐	陳金鎰	李柏緯
羅執中	鄭劭宇	康鐘億	高佳隆	李明翰	邱凱鈞	陳建仁	李鴻毅
黃上瑋	連家億	陳承訓	周彥傑	曾慈軒	吳浩域	林聖皓	秦章鈺
蘇展民	張友人	林子翔	陳傳勳	黃政維	黃民欣	蔡明寬	黃瑞星
許哲銘	郭俊呈	蔡易勳	曾一峯	陳志豪	曾奕凡	劉得羽	吳家鴻
莊沅璋	吳明芳	侯承志	侯劍鵬	連盈智	彭彥霖	李宥宏	賴保勝
魏堅祐	吳文毅	陳冠宇	劉冠群	李自強	陳志榮	李瑋晨	陳谷威
李崔百	袁志勇	方怡麟	蔡祐杰	葉玟興	曾士豪	曹盛揚	張良益
曾揚修	魏光興	簡佳仁	鄭尹堯	李振安	吳建辰	蔣宏驛	許欽詠
陳演霈	姚承佑	劉士偉	林淵照	陳協村	莊宗諺	王柏翰	謝武璵
顏瑞宏	吳政錫	徐玦令	陳廷瑋	吳鎮宇	鄭英傑	趙振宇	吳念諭

蕭任翔	黃偉力	包業瀚	高絃哲	張智惟	陳柏豪	許慈廷	黃建瑋
洪慶州	龔俊宇	游世奇	范鈞期	曾俊銘	施朝榮	游鎮宇	周弘偉
吳建燁	黃昱旗	楊沛勳	黃聖文	黃銘恩	鄭偉成	陳柏宇	陳柏如
陳宇喬	吳文伽	廖晏駿	陳孟言	郭睿智	陳定穎	洪文泰	文辰軒
羅韋迪	潘建華	黃瑞浩	吳科養	侯宇哲	陳建富	翁茂耀	陳彥丞
陳文能	范恩嘉	鄭進嘉	陳國璋	林鵬飛	許銀泰	朱 敏	吳宮男
劉家倫	洪健鈞	何炳村	朱紹佐	陳逢銘	蘇韋綸	王亮圍	蘇群皓
房嘉隆	林晃瑤	孫孟群	許偉哲	張家偉	施富傑	黎祐成	

二、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女性) 121名

陳映如	金曉涵	簡嘉伶	蕭秀如	張燕綺	陳攻瑜	林珮鈺	曾煦嬛
林琬儒	游婉怡	張雅玲	吳怡萱	王曉蘋	胡瀟云	林易蓁	陳怡如
陳宜汝	江孟頻	黎采芳	林青蓉	楊惠琪	黃馨慧	陳怡娟	葉育如
黃怡漣	楊佩鈺	吳雅莉	陳筱彤	張惠慈	黃佳琳	洪碧卿	蔡宜伶
闕伶珊	林嬰旻	陳慕涵	張婉玲	傅筱婕	邱盈琇	鄭涓妤	游蕙榕
詹明偉	賴雅馨	蔡孟瑾	陳欣君	徐維良	徐雅詩	林玉萍	詹螢姍
崔宜茜	林姿君	陳美吟	黃慎情	李俞陵	劉玲苑	劉芯羽	蘇億真
黃姿瑾	蔡靜瑩	劉書儀	邱譯嬉	劉家瑀	洪郁婷	王穎惠	張家綺
鄭雅苓	陳麒鈺	盧儀庭	蔡靜宜	翁珮綺	許庭榕	黃鈺涵	鄭育如
林米雪	羅詩婷	陳文萱	謝伊婷	史雅雯	邱于庭	黃欣如	吳睿宇
楊琇茶	陳姿芬	張芳瑜	黃郁棻	王姿文	陳雅筠	吳曉蓓	王亭文
高嵐書	黃心怡	鄭仔真	歐孟昀	吳佩蓉	郭倩伶	林汶芳	蔡錦欣
盧珮鈺	陳思儀	邱盈甄	蔡沛芸	薛郁琦	蕭涵湘	彭佳筠	林芷菱
謝幸艾	劉佳蓁	吳欣慧	蔡珮憶	賴子瑜	李婕維	莊潔穎	林文婷
謝易璇	徐郁婷	洪靖淳	陳儀家	盧奕嘉	陳依涵	葉湘菱	周怡伶

典試委員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8 日

查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林耀章等 73 名、四等考試鄧心怡等 140 名、五等考試張結曉等 6 名，共計錄取 219 名。本考試錄

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3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4名

林耀章 張智如 謝宜芳 徐連聰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20名

李思慧 莊文甫 張毓軒 陳瑩紋 李怡芬 劉欣芳 詹程凱 黃叔鈴
周彤芬 楊滢陵 郭明加 詹旺樺 吳典城 廖俊凱 何殷毅 湯璧瑄
江楷強 陳琪瓏 王旭萱 楊宛臻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6名

鄭洵儒 賴慧璟 王貴珍 林冠宏 洪欽茵 簡怡君

四、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3名

游舒淳 蔡淑文 張莉玲

五、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4名

蔡宗龍 陳建華 許洲豪 陳福懋

六、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6名

李維康 宋麗美 王昭勝 徐良璋 巫豐男 楊銘堯

七、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8名

李新民 汪志遠 黃益韋 李奎昇 杜至祥 謝青翔 游博衡 李忠憲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9名

張嘉倩 簡邱堂 張雲評 游雅雯 翁百安 邱珮玲 胡員彬 呂國豪
許元勁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3名

孔慶國 吳靜宜 蘇旭民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6名

王鈺清 洪玉美 蔡翠玲 范雅綾 李信輝 施名原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4名

林宜潔 余芝瑤 蘇雅玲 曾建誠

貳、四等考試 140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16名

鄧心怡 劉怡伶 毛律雅 丁維志 潘迎潔 夏怡芳 曹可晴 簡明達
謝欣怡 施麗玟 鄭依涵 朱婕瑀 吳汝騏 陳以琳 陳俊宇 蔡逸璇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7名

黃國瑞 林怡嫻 黃郁惠 李庭芳 陳立偉 湯孟玲 許雁茹

三、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3名

洪毓涵 梁芬慈 阮睿祥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8名

楊立璋 洪贊原 張文華 邱彥晟 王祚一 范翔智 謝瑞軒 吳佳璇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29名

黃煒婷 劉芄逸 洪東銘 王淳磐 蘇冠榮 侯政宏 趙斌聰 王千華
楊裕圍 劉乃綺 陳文泉 顏旭邦 莊睿欣 許吉成 邱甚翔 林志賓
劉新平 汪吉昌 彭崑彰 黃柏鈞 廖祥惠 陳冠謀 廖經文 蔡家慶
林雙志 吳政樺 王昌隆 林賢德 陳紀均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30名

陳昱嘉 邱永昌 洪慎之 陳旭信 劉永高 江長遠 何其明 楊竣翔
張萌遠 賴宥材 王儒斌 李東興 朱泰任 何錦文 盧政元 韓品翊
陳柏廷 賴肆華 李佳暹 宋宗翰 李依蔚 姚建宏 陳信乙 蔡承宗
黃夢谷 李靜君 褚啓佑 郭柏宏 洪志昇 張輝端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30名

羅峯宏 劉家君 張瓊芳 蘇惠梅 陳怡琳 郭千華 廖郁欣 陳旂瑩
韋淑華 張志成 葉佳妮 劉霆琪 李洋傑 葉如華 陳景翔 駱妍秀
朱峪緯 邱仕豐 陳怡婷 戴國偉 陳怡芳 葉桂如 莊欣蓉 楊珮珊
葉桓綺 羅聲晴 黃耀煌 黃于珊 張曉婷 藍英倉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7名

顏士益 周佳樺 黃 薇 吳志銘 范倩榕 吳惠芬 蕭瓊芬 曾盛台
江宸鋒 李逢吉 黃冠彰 李怡徵 林怡君 江櫻慧 顏昭娥 徐斐南
廖翊辰

參、五等考試 6名

一、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4名

張結曉 呂 松 劉玟欣 潘美伶

二、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2名

詹一峯 程鎮國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8 日

查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梁惕華等 24 名、三等考試陳暉文等 45 名，共計錄取 69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24名

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0名

梁惕華 邱青松 于若天 余宗翰 翁佑菱 吳漢傑 黃聖文 唐之凱
陳志偉 王安邦

二、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2名

吳秀中 余家嫻

三、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9名

賴恩賞 徐已烜 周官緯 李炳昌 黃冠霖 陳彧勝 葉昌倫 陳奕昌
黃衍勳

四、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沈佳瑾 林居鴻 曾耀德

貳、三等考試 45名

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3名

陳暉文 黃孝怡 林炯暉 翁註洞 徐倉盛 張策宇 鍾明祥 林宏彥
劉昶亨 吳冬立 陳盈竹 黃獻輝 張力仁

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高健忠 李泉河

三、電信工程職系光電工程類科 10名

劉文傑 葉耀中 洪紹軒 賴建宏 李忠憲 梁宏維 張維典 陳憶緣
黃鼎翰 楊鴻偉

四、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工程類科 7名

曾開昱 林東昇 許俊岳 許人偉 馮聖原 彭智輝 白龍華

五、化學工程職系 一般化工類科 11名

曾俊豪 彭瓊嬋 李惟德 黃智詮 陳澄安 李嘉修 吳國宇 王嘉薇
趙偉志 林佳慧 傅俊中

六、醫學工程職系 醫學工程類科 2名

黃振剛 劉力夫

典試委員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2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簡文聖等 1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司法事務官類科 營繕工程事務組 10名

簡文聖 廖迪發 張文瑞 周志羽 鍾年修 沈昌憲 洪書昀 劉育銓
張來福 麥良辰

典試委員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2 日

查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王天德等 4 名。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名

一、中將轉任考試 1名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王天德

二、少將轉任考試 1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孟台喜

三、上校轉任考試 2名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林志鴻 王明光

典試委員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8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復 審 人：○○○

申請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職台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政風課長，前於90年10月31日奉准專案退休，因不服台電公司98年11月2日人電收字第09809011761號及同年月30日人電收字第09811005521號書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以台電公司並非行政機關，且未就退休銓敘審定等事項經銓敘部授與公權力，則該公司上開98年11月2日及同年月30日書函，自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決定不予受理。嗣申請人以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

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參見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是以，復審人於復審決定確定後，自確定時起未逾5年，而有符合上開事由之一者，始得依法申請再審議。

二、申請人不服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該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 (一) 申請人係於99年3月24日收受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按，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5月25日已告確定。是申請人於同年3月3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尚無逾期問題。
- (二) 申請人指稱台電公司係直接以法律規定行使公權力者，其於實施勞動基準法第84條範圍內，就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等事項，有適用公務員法令規定之權限，係屬由法律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授予行使公權力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未斟酌行政院74年11月15日台74政壹字第36664號函，業經政府機構就特定事項依法授予公權力之事實，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惟按台電公司雖為適用職位分類制度之公營事業機構，但屬依公司法設立之私法人，非保障法及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該公司與其所屬人員間，係以私法人地位依其人事規章，雙方成立私法上契約關係，並非行使公權力之結果。且依銓敘部93年9月3日部退三字第0932334274號書函可知，該部既認申請人所任台電公司政風人員職務，毋須送該部銓敘審定，並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自未將退休銓敘審定等事項授與該公司辦理。且申請人退休時，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又台電公司係基於雙方間私法上契約關係，核准申請人退休並發給退休證明書。爰申請人執以爭執，顯係涉及法律見解之爭執，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核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3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6158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三大隊小隊長。警政署98年12月25日警署人字第0980184059號令，以其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裁定羈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布停職。嗣以復審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3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61582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生效後同時廢止該署98年12月25日停職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5月3日警署人字第09900799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如有破壞紀律之行為，且其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處分，及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與吳○○及潘○○3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擅自製造。竟共同基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決定由復審人提供資金，潘○○蒐購原料，再由吳○○提供技術製造。復審人陸續提供新臺幣（以下同）180萬元，並以借放物品為由，向不知情之友人謝○○借住設在桃園縣蘆竹鄉○○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鐵工廠廠內房間，作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場地。98年12月14日已製造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成品，於尚未製出成品時，為基隆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

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及桃園縣調查站會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員警，於同日下午17時許，持搜索票在上開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半成品淨重8萬5,460公克，主原料假麻黃鹼3萬4,530公克與其他原料及製造工具1批等物，並當場逮捕復審人及吳○○2人，復審人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案經基隆地院法官裁定羈押禁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98年12月14日搜索筆錄、扣押筆錄、同年月15日對復審人、吳○○及謝○○之調查筆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98年12月15日蘆警分刑字第098110273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基隆地院押票等影本附卷可按。嗣經基隆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復審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提起公訴，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5年，併科罰金600萬元。亦有基隆地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4月8日98年度偵字第5567號、第5568號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顯有嚴重破壞警察人員紀律之情事，且經相關機關調查，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 三、復審人訴稱所涉案件係屬個人私德之不法行為，尚與職務無關，自無破壞警察紀律之情；所涉犯罪行為尚繫屬基隆地院審理中，未判決確定，警政署逕為免職處分，適用法規不當，應予撤銷云云。茲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此有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文可參。復以依法維持公共秩序為警察法第2條所明定之警察主要任務，是警察人員職司查緝毒品重責，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更應謹慎自持，潔身自好。復審人既為警察人員，理應以取締非法為職責，並謹慎行事，惟竟知法犯法，違背職務，製造第二級毒品意圖謀利，為警、調人員當場查獲，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且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之規定。又本件免職處分之構成要件非以刑事責任確定為前提，且復審人違犯行為有前揭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其上開破壞紀律之行為，不僅情節重大，且有確實證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以99年3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6158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以 上 3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3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272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岡山分隊已故警員陳○○之遺族，陳故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於99年2月15日亡故，陳故員前經由高縣警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99年2月9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99年3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27221號函，以陳故員所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其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否准所請。復審人林○○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99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060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月19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說明，補正陳○○、陳○○及陳○○等3人亦為復審人，並選定林○○為代表人，另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是被保險人除係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外，於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卷查陳故員前檢附高雄榮總99年2月9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請領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核其保險給付案件，發現陳故員於同年月15日亡故，此有其死亡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陳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堪予認定；且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所載，編號第28號之殘廢標準，亦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據此，臺銀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二、復審人等訴稱陳故員因罹患食道癌末期，腫瘤太大，且靠近聲帶，故無法手術，以作放療及化療醫治。98年6月19日及10月14日，經醫師施以腸造口及硬式食道擴張2次手術，存活期滿1個月以上，經醫師鑑定確定成殘之日期為98年10月14日，臺銀認陳故員殘廢情形非屬手術切除器官，否准殘廢給付請

求，不符我國目前醫療體系，關於手術切除器官與否，全憑醫師專業判斷之現況云云。查上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所定內容，原規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稽其立法意旨，係因實務作業上，部分重症病人於彌留狀態時取得之殘廢證明，於請領殘廢給付後不久死亡，可再請領死亡給付；以其死亡與殘廢應屬同一病因所致，不宜發給2種給付，爰明列該款之除外規定。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307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查臺銀業於99年3月19日核付復審人等公保死亡給付，此有臺銀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按。茲本件陳故員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其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雖陳故員經醫師施以2次手術，存活期滿1個月以上，惟其殘廢情形既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依上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即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自無庸再審究陳故員確定成殘之日期。是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銀以99年3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2722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陳故員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4月12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3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服務，因不服彰縣警局以99年4月12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350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於99年4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30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4月30日彰警人字第0990023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彰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員林分局服務期間，因其生活品操、勤務紀律渙散及情緒控管不佳等情事，將其調任為彰化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彰縣警局對其所為之職務調動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等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及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

(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張所長於99年2月6日以電話多次催請復審人儘快移送該所6件竊盜案件，復審人本負有該所移送刑事案件之職責，卻隨口說出「我又不是你們請的」等情緒性話語，有違行政倫理。此外，復審人於99年2月14日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時，員林分局偵查隊陳隊長及黃小隊長為通知其返隊待命以利偵辦職業賭場案件，多次撥打其行動電話，均未獲接聽，亦未返隊，致影響該隊偵辦上開案件之警力調度。嗣經復審人於99年3月19日接受員林分局調查訪談，自承當日因心情不佳，拒絕接聽員林分局偵查隊陳隊長及黃小隊長派遣任務之電話。以上情形有員林分局99年3月26日員警分二字第099000781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彰縣警局99年4月9日彰警督字第099002002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員林分局偵查隊99年2月14日勤務分配表、員林分局99年3月19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23日對東山派出所張所長側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彰縣警局依上開事實，審酌復審人之生活品操、勤務紀律渙散及情緒控管不佳，影響勤務之執行及治安工作之遂行，顯已不適任刑事偵查工作，爰將其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彰化分局警員(第11序列)，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復審人之官等、官階及俸

級權益，核屬警察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且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應予保障之規定無違。爰彰縣警局長官所為前揭職務調動之判斷，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彰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99年4月12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350號令，將復審人調整為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審人：○○○、○○○、○○○

以上3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3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4月13日南市警督字第098501217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上開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調查發現復審人等任職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期間，復審人黃○○於94年8月25日至99年3月31日擔任分隊長；復審人李○○於96年6月20日至98年12月30日擔任小隊長；復審人陳○○於94年10月3日至98年12月13日擔任小隊長，分別有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含超勤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考績及年終獎金）之情事，乃以99年4月13日南市警督字第09850121790號函，通知刑警大隊應追繳復審人等於上開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請該大隊詳查復審人黃○○自99年4月起如有未負實際領導責任情形，亦應一併追繳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等不服，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前揭南市警局99年4月13日函內容，僅係該局函知刑警大隊調查之結果，並說

明應向復審人等追繳溢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理由，核屬機關間之行文。據此，該局尚未具體核算復審人等確實溢領之金額，亦未實際進行追繳，該函並未直接對復審人等發生任何權利義務規制作用，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該函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民國99年2月4日衛城字第09900000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上開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以下簡稱金湖衛生所）醫師兼主任，為瞭解其97年任職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以下簡稱金城衛生所）期間，有關該所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所衍生之賠償問題及相關人員獎勵金之核算方式、應得金額等處理情形，分別於98年9月21日、10月9日及99年1月13日函請金城衛生所說明，嗣因不服該所99年2月4日衛城字第0990000069號函之答復，提起本件復審。經查金城衛生所99年2月4日衛城字第0990000069號函略以：「主旨：台端98年至99年期間來函詢及97年度本所獎勵金計算與分配事宜……說明：……二、有關台端97年任職本所期間獎勵金分配事宜，因97年6月至7月醫療給付遭健保局核扣，後經衛生局依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定結果要求由本所相關人員認列賠償……此期間各種處理函復情形……均已函知台端。三、至97年度獎勵金最終分配情形，因屬內部帳務處理……建議洽由本所兼辦基金業務人員……妥善說明……。」核其內容僅係該所單純之事實說明，並未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權利義務規制作用，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縱認該

函係對於復審人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之答復，惟查有關請求政府提供資訊之爭執尚非本會審議範疇，復審人提起復審，於法仍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694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經中市警局以99年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6948號令，將其調派為第六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5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08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中市警局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平時奉公守法，未有違法情事；對於長官交辦任務，盡全力執行，不知長官為何百般刁難，以不適任為理由將其調職云云。經查：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所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查復審人係應中市警局97年第1次刑事偵查佐甄試及格，於97年5月12日調任偵查佐職務，進用

未滿3年。復審人98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及99年1月14日專案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略以：對於幹部所交付之工作，無故不執行（98年7月8日中部4縣市檢肅毒品專案行動、同年月13日全國同步檢肅槍械專案及同年月17日查緝賭博專案等，長官要求復審人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均無故不聲請）；承辦公文散漫，不負責任之態度與作為屢遭投訴（98年6月5日接辦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邱○○涉嫌吸食K他命案件，無故延宕2個月始移送，致無法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同年7月16日受理誹謗案，未積極偵處，被害人林○○於99年1月5日向中市警局督察室檢舉，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及警察人員形象）；在外與人有金錢糾紛；平日表現欠積極主動性。整體表現：對交辦事項及業務未能依限達成，顯不適任刑事偵查人員之要求。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專案考核表及懲處令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二) 中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佐一階，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無違，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9年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6948號令，將其調任為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前因本案於線上聲明不服第六分局99年2月1日中分六警人字第0990003515號令之工作指派部分，提起復審，經其於99年5月17日繕具申訴書改提申訴到會，業經本會以99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0990005940號函，移由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1864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以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於97年5月28日任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復審人於99年3月19日申請採計其94年5月1日至95年4月1日、95年5月1日至96年2月16日及96年4月1日至97年2月29日，3段期間合計2年曾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2級，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日部銓四字第099318640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

月30日部銓四字第09931964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9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僱用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係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尚非得併計畸零月數。
- 二、復審人前係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復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卷查復審人申請提敘俸給之各段年資分別為：9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95年1月1日至95年4月1日、9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96年1月1日至96年2月16日、9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及97年1月1日至97年2月29日，均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而非完整之會計年度，經核不符前揭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依俸給法規定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
- 三、至復審人所稱，同為約僱年資，依僱用辦法僱用者多係以會計年度進用，可於日後採計提敘俸級；相對於此，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出缺職務代理之僱用者，實務上多無法依會計年度進用而無採計提敘之可能，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47號解釋所稱之實質上平等原則一節。按前揭僱用辦法係規範有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事宜，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則係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而訂定；惟機

關如因職務出缺而以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時，仍應適用僱用辦法僱用，尚無復審人所稱分別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僱用辦法之情事，核不生抵觸平等原則之疑義。

四、綜上，復審人就系爭各段年資請求依俸給法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 99 年 4 月 1 日部銓四字第 0993186405 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 公審決字第 0177 號

復審人：○○、○○○、○○○、○○○

以上 4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9年2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04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江故司機員○○之遺族，江故員於97年12月19日擔任列車乘務工作時，於列車開出月台後突然緊急停車，列車長前往查看，發現江故員呈昏迷狀趴在駕駛台上，經送醫急救於同年2月28日不治死亡。復審人等於98年12月8日申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行政院以99年2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048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簡○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以99年5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10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5日提出復審書補充聲明到會，補正薛○○、江○男、江○瑜等3人亦為復審人，並選任簡○為代表人。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等認江故員係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江故員負責盡職，其死後遺族生計困難，請求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行政院以江故員死亡既非屬外來遽烈意外事故所致，核與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因公死亡之要件不符，否准所請。經查：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意外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所定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二）次查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理由說明第5點略以：「另有關於執行

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如係猝發疾病，尚非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蓋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務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而致死亡，因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三) 卷查江故員於97年12月19日擔任第97次列車乘務工作。該列車於19時50分在善化站開出月台後突然緊急停車，經站方以電話呼叫江故員無回應後，即請列車長前往查看，發現江故員已呈昏迷狀趴在駕駛台上，經送新樓醫院麻豆分院急救並住院治療，嗣於同年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因多重器官衰竭死亡。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2月30日相驗屍體證明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98年12月8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同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據卷內所附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所載，江故員之死亡方式係「病死或自然死」，死亡原因為「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乙、（甲之原因）：腦出血。……。」是復審人之死亡係因腦出血導致多重器官衰竭，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洵堪認定。

二、據上，江故員於事發當時雖係執行職務，惟其死亡事實係因猝發疾病所致，與前揭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尚有未符，爰行政院以99年2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0481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9年4月2日局給字第09900616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

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江故司機員○○之遺族，江故員於97年12月19日擔任列車乘務工作時，於列車開出月台後突然緊急停車，列車長前往查看，發現江故員呈昏迷狀趴在駕駛台上，經送醫急救，於同年月28日不治死亡。復審人與薛○○、江○男及江○瑜等人均為江故員之遺族，於98年12月8日向行政院申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行政院以99年2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0481號函否准所請。嗣復審人向立法委員服務處陳情，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以系爭99年4月2日局給字第0990061658號書函就復審人所陳事項予以答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三、經查上開人事局99年4月2日書函內容，係表明復審人所陳，前業經行政院同年2月26日函核復，江故員並非意外事故致死，不合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且銓敘部業已同意從優考量辦理撫卹。核其內容僅係敘述行政院及銓敘部相關作為，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上開人事局99年4月2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又復審人與其他遺族於98年12月8日向行政院申請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該院以99年2月26日函否准，就此函復業經渠等另案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由本會依法審理中，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2月22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900238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隊長，前因不服移民署以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1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提起復審，經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移民署就復審人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事實，未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及證據，與公務

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要件未合，爰將該署所為處分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處分。嗣該署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處理，以復審人前揭行為涉嫌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98年12月29日提起公訴在案，認其嚴重損害該署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99年2月22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9002385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移民署以99年4月7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0487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係以其猥褻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涉嫌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經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有確實證據者；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均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掌管臺中市轄區內外國人面談、查察、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驅逐出境及其他有關專勤事項等業務，為決定受收容人是否

遣送出境之最高長官，對於受收容人何時出境瞭若指掌。其因職務之便，知悉越南籍女子A女、B女、菲律賓籍女子C女及泰國籍女子D女預定遣返日期，於98年3月5日晚上8時39分許、同年月10日晚上10時7分許、同年月24日晚上8時57分許及同年4月15日晚上10時5分許，進入收容所對面之第1偵訊室，以紙張環繞監視器，使監視器無法正常錄影而呈現灰白色畫面，再分別於同年3月5日晚上11時12分許、同年月10日晚上10時24分許、同年月24日晚上10時44分許及同年4月15日晚上10時18分許，指示臨時收容所內不知情之值班人員陸○○、劉○○、蔡○○及廖○○，將A女、B女、C女及D女提解至第1偵訊室，分別對該等女子進行強制猥褻行為。嗣復審人再進入第1偵訊室，將其黏貼於監視器上之紙張取下。其間復審人單獨訊問A女、B女、C女及D女時之相關對話，業經同時具錄音功能之監視器全程錄下。嗣移民署於98年8月29日接獲民眾以書面檢舉其上開犯行，並附具現場錄影（音）光碟片等相關資料佐證。案經臺中地檢署實施搜索、調查及訊問受害人A女、B女、C女及相關值班人員陸○○、劉○○、蔡○○、廖○○等人，A女、B女及C女對於復審人多次利用夜間單獨提訊，並施以強制猥褻之行為，指述甚詳，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8年9月6日裁定復審人羈押，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提起公訴。此有臺中地方法院98年9月6日押票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98年12月29日98年度偵字第25415號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按。

- (三) 復審人固稱起訴書所據之證人證言不足採信，所附物證亦不足證明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原處分僅以檢察官起訴書作為認定依據，顯然不當云云。基於證據共通原則，移民署援用臺中地檢署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復審人確有利用職務之便猥褻女性受收容人情事，並據以認定其應負之行政責任，自非無據。且對照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98年9月7日簽呈及同隊98年9月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經核與起訴書所載尚屬相符。準此，復審人違規利用夜間單獨提訊女性受收容人，並進而對渠等施以強制猥褻行為，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 (四) 茲以復審人身為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未能以身作則，反而以身觸法，

利用職務之便違規提訊女性受收容人，並進而對渠等施以強制猥褻行為。其所為除有招致社會大眾對移民署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濫用職權之不良觀感外，亦造成該署遭致移民團體撻伐，嚴重斲傷該署聲譽，並影響我國長期建立之人權立國形象。其言行不檢，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足堪認定。爰移民署以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所定情事，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二、綜上，移民署以99年2月22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9002385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薦任第八職等管理師，參加該署資訊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析師陞任甄審，經該署98年11月19日98年第11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以同年12月1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7730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之決定，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3月1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水利署以99年3月19日經水人字第09951071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經機關首長核准，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且辦理陞遷時，應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 二、卷查復審人為水利署薦任第八職等管理師，參加該署資訊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析師陞任甄審，經該署人事室先就該署符合甄審資格且具甄審意願人員之水利署資訊室分析師陞任評分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表），所定項

目1至項目9部分據實評擬，並將含復審人在內計7人陞任評分表之資績評分，送經當事人核閱無誤簽章後，併同單位主管、署長就「發展潛能與業務執行」項及署長就「綜合考評」項評分後加計總分，再由人事室就該7人之積分予以統計後，將評分標準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依程序報請署長就該陞遷積分最高3名中圈定1人陞補之。此有陞任評分表、陞任資訊室分析師資績評分彙整表、98年11月19日水利署98年第1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日人事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是依上開規定，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是類考評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水利署資訊室任職已13年，資訊室分析師一職為資訊處理職系，且其比獲陞任者更早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資格，並於92年取得資訊技師證書，實較獲陞任者更具發展潛能及執行力，惟因機關長官未能客觀評分，致其陞任評分表「發展潛能與業務執行」及「綜合考評」項目之分數與獲陞任者同分，本件辦理過程違反陞遷法第2條之立法意旨云云。茲依卷附資料所示，陞任評分表上「發展潛能與業務執行」項占總分100分中之12分，該分數係由受考人單位主管及署長分別評定，每人評分各占6分；其中單位主管初評分數如為5分以上者，應敘明受考人之具體事蹟，如受考人並無具體事蹟時，則該項評分最高以4.9分為限。另陞任評分表上「綜合考評」項占總分中之20分，由署長就出缺職務需要、

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其對國家之忠誠等，加以考評。另據資訊室楊主任 98 年 12 月 9 日之書面說明，本次參加陞任之同仁，無論在所負責工作崗位上之表現，抑或日後對該署資訊業務推動所能做出之貢獻，實難分軒輊。惟該署業務偏重工務處理，除負責資通管理（如全署資通訊安全控管）以及資訊行政（如資訊服務管理）業務外，亦須配合上級機關或協同各業務組室暨各所屬機關推動業務電腦化相關工作（如 e-河川、GIS 等業務），因此在初評同仁發展潛能時，均將資訊處理與工程專業之學、經歷一併納入考量，並在單位主管初評分數部分，給予每位參加陞任者之分數皆為 4.9 分，此亦有楊主任 98 年 12 月 9 日書面說明影本附卷可證。嗣該署署長綜合考量上開情狀後，給予復審人「發展潛能與業務執行」及「綜合考評」等 2 項之分數，與獲陞任者分數相同。茲以復審人單位主管及署長之給分，揆諸首揭規定，於法無違，渠等對復審人所為考評分數之判斷，應予尊重。況復審人並未提供機關長官未能客觀評分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所稱，尚無足採。

五、另陞遷法第 2 條規定所揭櫫之立法精神，係賦予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受評人之學歷、考試及現職年資係所有評比項目中之一部分，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人選時，除考量受評人所具學歷、考試及現職年資等條件外，尚須綜合考量考績、獎懲及其他各項因素。本件系爭陞遷名額僅 1 人，復審人資績總分固列參加此次甄審人員前 3 名範圍內，惟機關首長依系爭陞遷積分最高 3 名中圈定 1 人陞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應予以尊重。本件復審人所訴未獲陞任，係機關長官違反陞遷法第 2 條規定云云，應屬誤解，所訴委難憑採。

六、綜上，復審人得否陞任該署資訊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分析師職位，核屬該署署長用人權限範圍，為求人與事之適切配合，水利署未將復審人陞任為資訊室分析師之決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1941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社會行政職系書記。前因應9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考試及格，於同年12月31日初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為交通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業務佐資位書記。94年12月16日轉任桃園縣政府一般行政職系書記，95年1月1日經銓敘部採其交通事業人員94年年終考成年資，以95年3月2日部銓四字第0952610220號函，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二級170俸點。95年6月1日調任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社會行政職系書記，96年7月2日調升該中心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至同年10月23日辭職。98年1月12日再任桃

竹苗區就服中心社會行政職系書記，依該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晉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四級190俸點均有案。桃竹苗區就服中心以99年4月8日桃就人字第0990008911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申請依復審人94年年終考成及95年、98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於其現職辦理99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二職等，經銓敘部同年4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19410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4日部銓二字第099319845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2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準上，公務人員任本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符合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之條件時，始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所稱任本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係指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
- 二、復審人以其94年年終考成及95年、98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申請於99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二職等。惟查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4年1月1日至12月15日係任屬交通事業機構之新竹區監理所業務佐資位書記，同年12月16日轉任桃園縣政府（行政機關）書記時，固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然其該年係以交通事業人員業務佐資位支42級200薪點，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辦理年終考成列甲等，並非前揭考績法第4條第2項所定，合併事業機構年資而依考績法辦理之委任第一職等年終考績，自無從依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採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次查復審人以委任第一職等參加95年及98年年終考績，1年列乙等1年列甲等，亦

不符合前揭考績法第11條升職等規定之要件，無法自99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二職等。

三、至復審人所舉釋例或案例，均係相關特種人事法律任用人員，於年中調任行政機關職務，而以公務人員官等、職等辦理年終考績，與復審人於94年並非以公務人員官等、職等辦理年終考績之情形不同，尚無從援引比照。是復審人所稱其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前後職等均屬相當，參採考績法之修法意旨，其94年交通事業機構年終考成年資，得作為依考績法第11條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之年資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復審人94年係以交通事業人員業務佐資位等級辦理年終考成，並已採計該年年資提敘俸級，而其96年係辦理另予考績，且其95年及98年年終考績為1年列乙等及1年列甲等，未符合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爰以99年4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9319410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考績升等送審案，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931589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黃○容之遺族，黃故員於98年12月28日亡故，復審人等乃填具撫慰金申請書，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99年1月15日衛署疾管人字第0990001327號函轉銓敘部，申請一次撫慰金，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93158946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黃○秀不服，以銓敘部應核予其月撫慰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93174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黃○秀嗣於同年5月19日補正復審書，聲明黃○聲及黃○芳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等訴稱因黃故員之子黃○聲患有重聽，在誤解之情形下，始於填寫撫慰金申請書時，於撫慰金種類欄內勾選領取一次撫慰金；又黃故員之妻黃○秀年老體弱，對於所領取之一次撫慰金，亦無能力妥善管理，為使黃故員之妻能安享晚年，請求准予改領月撫慰金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是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遺族依退休法相關規定填具撫慰金申請書及選定擇領撫慰金之種類時，應審慎決定，其撫慰金之申請，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二) 查黃故員於80年8月1日退休生效，98年12月28日亡故，其遺族為黃○秀、黃○聲及黃○芳等3人。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係以99年1月9日撫慰金申請書，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向銓敘部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並具結依主管機關核定方式請領，絕無異議，且業於同年月27日受領該筆一次撫慰金在案，此有撫慰金申請書、具結書及領據粘貼憑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本件撫慰金之申請，既經復審人等提出，經銓敘部審定，並已由復審人黃○秀代表領取該筆撫慰金，其申請程序即已完成，依前揭規定，復審人等尚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是復審人等上開所訴，經核與法不合，委難憑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1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93158946號函，核予復審人等一次撫慰金，揆諸首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3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第七職等技士。該局因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爰以同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342號令，將復審人改派為該局第七職等辦事員，支15級940薪點，並於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99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3月8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健保局以99年4月9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嗣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健保局、銓敘部派員於99年6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原健保局組織條例第27條規定：「本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及健保局現職人員職務改派處理原則二規定：「……至於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繼續任用人員，除原職務與機關改制後編制職務職稱易生混淆且職等不相當者應予改派（如高級分析師、分局組長、分局主任、分局課長……等）外，不另辦理職務改派。」而原健保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依行政院84年3月10日台84人政企字第06308號函，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按係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於89年8月1日修正前之原名稱）等7種相關法規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99年1月1日繼續任職於健保局者，如其原職務與原健保局改制後編制職務職稱易生混淆且職等不相當，應辦理職務改派，並繼續比照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

點支薪。

- 二、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茲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相關文件，此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故復審人依前揭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且其於原健保局所任職務職稱及職等係第七職等技士，而於健保局經核定編制表中亦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務，則依首揭改派處理原則規定，即應於99年1月1日機關改制之日辦理職務改派。爰健保局以系爭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342號令，核派復審人自同日起任該局第七職等辦事員，並繼續比照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15級940薪點，自屬有據。
- 三、綜上，健保局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342號令，將復審人自同日改派為該局第七職等辦事員，支15級94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應自改為薪點制時，以技術員720薪點起薪；及其係大專畢業，有專業著作，且在公保月刊專欄執筆2至3年，應予提升職務及提敘薪級等節。以本件標的係機關改制派任案，復審人上開所訴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62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醫事管理處第九職等四等專員。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該局以復審人原任原健保局第九職等四等專員職務，依據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健保局現職人員職務改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改派原則）三、（六）等相關規定及復審人個人切結意願與選擇結果，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626號令，核定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載明暫支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健保局以99年2月11日健保人字第0990076948號函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1日補充復審理由，亦經該局以同年3月31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1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

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原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該局改制行政機關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事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按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原健保局原職務職等薪級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改任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六職等；又改派原則三規定：「現職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改派職務職稱原則如下：（一）……（六）現職第九職等人員得改派職務：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據此，原健保局現職第九職等人員，依上開規定得改派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
-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8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技術職系公職職能治療師科及格，原任原健保局醫務管理處第九職等四等專員職務。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為辦理該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職務派代事項，分別於98年12月28日及29日以電子郵件及98年12月29日健保人字第098009385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98年12月30日中午前繳交該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及公務人員具結書，並經復審人於98年12月29日切結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轉任，此有復審人簽具之選擇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健保局爰據復審

人切結選擇轉任之方式，並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轉任並依上開改派原則三、(六)規定，發布自健保局改制之日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健保局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54626號令，核定派任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健保局應依核敘復審人新職所採計之考績晉敘方式，以「薦七相當職等」為任用資格，重新核敘原職為第九職等第十五級薪點一節，查與本件派任事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之考績評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屏東地檢署將其98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提起本件復審。經本會以就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評定提起救濟，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其以復審書提起救濟於法不合，爰以99年5月5日公保字第0990005160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就其99年4月28日所提復審申請書，是否為「誤提」或係堅持主張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以及如其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是否已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等，予以敘明。同函亦請其就該復審申請書四、收受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及復審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段內所載：「申請人於民國99年3月29日收受本署98年度年終考績，申請人不服前開處分；理由不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08號決定參照）。」敘明其欲表達之真意為何？茲據復審人99年6月6日說明書回復略謂，其係申請「復審」無訛等語，惟仍未指明標

的。是復審人既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其復審書程式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費用償還事件，不服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民國99年4月20日永鄉社字第09900052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上說明，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原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退休人員，前曾任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永靖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依其於99年3月15日所提之申請書略以，渠於任職課長期間，辦理該鄉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等設施工程案，因預算不足，無法依規定向主管建築管理機關彰化縣政府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費用。95年商調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秘書時，永靖鄉公所向渠求償補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費用新臺幣（以下同）250萬元，業於95年9月25日繳納完竣，茲擬申請返還已繳之250萬元及孳息19萬2,780元等情。經永靖鄉公所於99年4月20日以永鄉社字第0990005252號函答復略以，復審人99年3月15日申請返還上開工程補照補償費250萬元乙事，其申請理由與繳納補償費之理由核有未符，俟全案釐清後，另行研議等語。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茲依卷附復審人99年3月15日申請書影本內容觀之，復審人係就公法上債之關係主張請求權，而永靖鄉公所同年4月20日之函復亦係就該公法上債之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查公法上債之關係，乃當事人基於對等之法律關係所生，與由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具有規制性之行政處分有別，復審人應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準此，復審人遽予提起復審，依保障法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審人：○○○、○○○、○○○、○○○、○○○、○○○、○○○、
○○○、○○○、○○○、○○○、○○○、○○○、○○○、
○○○

上 15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800019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復審人江○○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或臺北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或技術領班。復審人蘇○平前因不服鐵路局以94年11月9日鐵人一字第0940023244號書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5年3月28日95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蘇○平、謝○輝、張○武、陳○○、曾○○、徐○○、古○○、林○○、謝○章、張○昌、孫○○、梁○○、簡○○及蘇○發等14人嗣以98年1月5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採計渠等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而予提敘薪級，經鐵路局以同年2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8000198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蘇○平等14人不服，提起復審，於99年1月19日、27日、2月3日及3月8日補正復審書，其中復審人江○○亦併同具名為復審人，案經鐵路局以同年2月8日鐵人一字第0990002200號函及同年3月15日鐵人一字第0990006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補充答辯。復審人等嗣於同年3月22日補充復審理由，亦經該局以同年4月8日鐵人一字第09900087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4月13日、5月11日及6月4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復審人江○○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原處分之處分對象，且該處分對之亦不生損害，自無就之提起復審之權能。是以，非受處分之公務人員倘依前開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四、復審人不適格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江○○於復審人蘇○平等14人不服鐵路局98年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80001982號函所提復審，併同具名為復審人。惟查系爭鐵路局98年1月22日函，係否准復審人蘇○平等14人98年1月5日申請書，請求採計渠等前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復審人江○○並未於98年1月5日申請書上具名，系爭鐵路局98年1月22日函回復對象，即未包括復審人江○○，其自非該書函之效力所

及，尚不得據以主張權益受影響。則復審人江○○不服系爭鐵路局98年1月22日函，併同具名提起本件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復審人蘇○平、謝○輝、張○武、陳○○、曾○○、徐○○、古○○、林○○、謝○章、張○昌、孫○○、梁○○、簡○○及蘇○發等14人部分：

(一) 卷查復審人蘇○平前因不服鐵路局以94年11月9日鐵人一字第0940023244號書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5年3月28日95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本次雖係再次爭執採計相同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惟依其請求提敘薪級之日期，與前案要求提敘薪級之生效日期尚有不同，且系爭鐵路局98年1月22日函，已依職權重行審酌相關事實，重行否准復審人蘇○平以98年1月5日申請書，請求採計其前開基服員工職年資於現職提敘薪級之申請，顯已對其權益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會爰予實體審理。

(二) 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二、技術類：……、技術佐、技術士。」第11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該資位職務薪給表（鐵路局專用）規定，業務佐及技術佐資位其薪級為21級至42級（430薪點至200薪點）計22級；業務士及技術士資位其薪級為30級至46級（320薪點至160薪點）計17級。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須與其現職「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等級最高薪級為止。本件復審人等係鐵路局臺北機廠或臺北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或技術領班之現職人員，為申請採計渠等原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即應究明復審人等基服員年資與渠等現任職務相較是否屬「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並為成績

優良。經查：

- 1、基服員係鐵路局為降低用人營運成本，自行訂定進用管理辦法，並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僱用之人員，是類人員不具國家考試及格資格，縱因其進用相對凍結資位職務，仍非屬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資位人員。況基服員薪級分27級，自1級160薪點至27級280薪點（詳最高行政法院93年12月9日93年度判字第1552號判決），與復審人等98年1月5日申請提敘時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鐵路局專用）所定士級資位區分17級，自46級160薪點起薪，最高可晉級至30級320薪點相較，兩者薪資制度、結構顯有不同。鐵路局依銓敘部87年5月13日87台審四字第1624358號函示，於同年6月16日召開「研商曾任基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並獲致決議，認基服員係與士級資位人員資位相當，已屬從寬採認。
 - 2、復審人等以98年1月5日申請書，請求採計渠等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惟查復審人謝○章於79年3月1日；孫○○於80年1月23日；謝○輝、張○武、陳○○、曾○○、蘇○平、蘇○發、古○○、林○○、張○昌及簡○○均於83年12月2日；徐○○及梁○○於84年12月4日即因應鐵路升資考試士級晉升佐級考試及格，以技術佐資位任用在案。復審人等現職既為鐵路局臺北機廠或臺北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或技術領班。是縱從寬依上揭鐵路局87年6月16日會議決議認定，復審人等之基服員年資與技術士資位相當，仍與渠等98年1月5日技術佐資位等級之現職顯不相當。
- (三) 至復審人等指稱渠等前取得士級資格時，符合銓敘部85年1月13日85台中審四字第1253771號函說明二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有關前開年資之提敘條件，縱未依該函於30日內申請提敘，惟仍得自申請之日起算生效日；鐵路局針對84年12月28日前取得佐級且擔任士級資位之基服員年資不准予提敘薪給，違反公平正義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
- 1、84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同年12月28日生效）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或未銓定官等職等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

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次按銓敘部85年1月13日85台中審四字第1253771號函說明二略以，茲為配合考試院84年12月26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09383號令修正發布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經詳慎研究後，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之提敘薪級，自即日起，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如次：「（一）……（二）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於取得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後，如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資位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資位最高薪級為止；至於交通事業機構因業務性質特殊，自行訂定進用管理辦法並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進用之僱用人員，亦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三）現職交通事業人員如有前開年資，於文到30日內申請提敘者，自84年12月28日生效；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敘者，自申請之日生效。」鐵路局爰依銓敘部上開85年1月13日函示，於87年6月16日召開研商曾任基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並於87年7月2日召開研商該局基服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會議後，以87年8月6日87鐵人一字第19241號函頒鐵路局基服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該要點三規定，84年12月28日仍具士級資位，且於87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者，依銓敘部規定追溯自84年12月28日生效；逾期申請者，則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2、承上，銓敘部上開85年1月13日函及鐵路局基服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均係配合84年12月28日生效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所為之從寬處理。是以，交通事業人員曾任職務自須與該法同日生效以後之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比照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等級最高薪級為止。惟承前述，復審人等至遲於84年12月4日即應晉升佐級資位考試及格，並以技術佐資位任用在案。茲以復審人等之基服員年資僅與技術士資位相當，亦與復審人等84年12月28日當時所任技術佐資位等級之職務不相當，低資不得高採，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薪級。是復審人等所稱，洵無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蘇○平等14人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服員年資，與渠等

現職之資位等級不相當，核無法依首揭交通事業任用條例第11條之1予以採計提敘，爰鐵路局以98年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80001982號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等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國98年11月2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80061294號令及99年3月3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900265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稅務員，於98年11月24日向該局提出擬請准自同年12月2日起辭職之簽呈，經該局以同年11月2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80061294號令核定其辭職，並自同年12月2日生效。嗣中區國稅局以99年3月3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90026532號函檢附復審人應繳還薪俸一覽表，通知其至該局辦理離職手續，並追繳其98年12月2日至31日溢領之俸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4,850元，扣除應補發之98年年終工作獎金3萬4,525元（已扣所得稅2,203元）及溢繳之12月份退撫基金費用2,006元與全民健康保險費599元，核計應繳回7,72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區國稅局以99年4月23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900291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該等准予辭職之處分係需公務人員協力，即需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惟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似民法對意思表示有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二、復審人不服中區國稅局以98年11月25日令核定其辭職，及以99年3月3日函請其至該局辦理離職手續及繳回溢領俸給，主張上開中區國稅局98年11月25日令違法，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

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準上，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其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既已解消，並未實際在職，所溢領之俸給自應繳回。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8年11月24日向中區國稅局提出辭職簽呈，載明自同年12月2日生效，經中區國稅局局長於同年11月25日批示同意復審人辭職，並經該局以同年11月2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80061294號令，核定其辭職照准，並依其辭職書所請自同年12月2日生效，該令並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復審人，該送達日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此有復審人上開辭職簽呈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復審人自申請辭職至98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前亦無撤回辭職意思表示之通知，則依民法第95條第1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於該辭職簽呈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對人中區國稅局時，已生效力。中區國稅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而為系爭98年11月25日令，使復審人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自該令之生效日98年12月2日起解消，核無違誤。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自應於同年12月2日辭職後辦理離職手續及繳回溢領俸給。至復審人訴稱中區國稅局將其主動辭職改成免職係違法一節，經查系爭98年11月25日令異動類別記載「辭職」，業已表明該局係因復審人辭職而予派免，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區國稅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作成98年11月25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80061294號令核定辭職之處分；及以99年3月3日中區國稅人字第0990026532號函，通知其至該局辦理離職手續，並追繳其98年12月2日至31日溢領之俸給4萬4,850元，扣除應補發之98年年終工作獎金3萬4,525元及溢繳之12月份退撫基金費用2,006元與全民健康保險費599元，核計應繳回7,720元，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有關復審人訴稱工作分配遭陷害及財政部某辦案者辦假案一節，均與本件復審人所爭執之辭職事件無涉，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

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4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655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線務員，業於96年3月20日退休。其退

休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11月27日經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南基醫院未填註日期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7號、第41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以99年4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655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同年5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32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非單憑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7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規定：「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編號第41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規定：「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及該表之說明欄規定：「1. ……3.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4.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5.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10. 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應檢附X光片為據。11. 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如一上肢之肩、肘、腕3大關節中，或一下肢之髖、

膝、踝3大關節中，有關節功能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關節機能嚴重喪失；又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1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

- 三、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送南基醫院出具未填註日期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位載明：脊髓損傷合併右下肢殘障；「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載明：持續治療；「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位載明：不易；「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位載明：關節殘第37號、第41號；「確定成殘日期」欄位載明：95年4月11日；有關「經醫師鑑定之殘廢部位詳況」欄位，左上肢、右上肢及左下肢部分均為空白，僅於右下肢部分載明：髖：活動範圍空白，功能喪失90%，有肌肉萎縮；膝：活動範圍空白，功能喪失80%，有肌肉萎縮；踝：活動範圍空白，功能喪失80%，有肌肉萎縮。復據南基醫院查復之該院病例摘要略以，復審人右上肢於病歷內未見紀錄，應為未達符合殘廢標準；活動範圍於病歷中未見記載，因病人無法至門診就診，故無法詳知其右下肢活動範圍；復審人於南基醫院並未有髖、膝、踝的X光片，故無法鑑定有無符合殘廢標準。經臺銀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再次審視所送殘廢證明書表示，根據檢覈病歷，曾提及復審人右腳踝骨折手術復健治療，惟並未提及有關髖、膝關節之就醫紀錄，無從判定功能有無損壞；根據南基醫院回復，沒有膝、髖關節的X光片，不符合公保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1號半殘廢標準。茲以本件相關病歷中無復審人右下肢各關節活動範圍之記載，且未有髖、膝的X光片可為佐證，是本件尚未有證據證明其殘情已達上揭公保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7號及41號半殘廢標準規定，應堪認定。
- 四、復審人訴稱南基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已填載，其右下肢髖、膝、踝之功能分別喪失90%、80%、80%，且有肌肉萎縮之症狀；銓敘部已同意復審人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應符合領取半殘廢給付云云。茲依南基醫院查復之病例摘要所示，並無復審人右下肢各關節活動範圍之記載，且未有髖、膝的X光片可為佐證；又殘廢給付案件之審理，事涉醫理專業，有關殘情之認定，尚需審酌主治醫院及諮詢醫師之專業意見。至復審人所提出銓敘部96年2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60760842號函，係同意復審人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而非認定復審人符合領取公保殘廢給付，尚與殘廢給付案件之審定無涉。是復審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
- 五、綜上，臺銀以99年4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165531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殘

廢標準表編號第37號及41號規定請領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0年12月6日90彰府人二字第215799號令、91年9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101804270號令及98年3月11日府人二字第09800521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上說明，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非現職公務人員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或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新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彰化縣政府90年12月6日90彰府人二字第215799號令、91年9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101804270號令部分：

卷查復審人原為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課員，已於9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前因不服彰化縣政府90年12月6日90彰府人二字第215799號令及91年9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101804270號令所為分別記一大過之懲處，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惟因不服該2懲處令原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蓋其均非屬前揭保障法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遞經本會92年10月28日92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不受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2年11月26日92年度訴字第92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行政法院94年3月10日94年度裁字第00367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嗣復審人就該2懲處令重新向本會提起復審，亦經本會

96年7月17日96公審決字第0478號及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在案。茲復審人對同一事件再提起復審，仍係對前揭非屬行政處分之2懲處令及已決定且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救濟，依首揭規定，顯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彰化縣政府98年3月11日府人二字第0980052117號函部分：

查復審人就前述同一事件向監察院陳訴，經監察院以98年3月4日（98）院台業貳字第0980161681號函轉復審人陳訴書予彰化縣政府，該府以98年3月11日府人二字第0980052117號函復復審人，就復審人不服該府前揭90年12月6日令及91年9月23日令所提救濟程序及結果說明略以，復審人就上開2懲處令提起救濟，分別經本會91年4月16日91公申決字第0066號決定再申訴駁回、92年10月28日92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不受理，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該府均循序辦理等語。復審人對彰化縣政府前揭98年3月11日之函復不服，提起復審。經核彰化縣政府上開函復內容，僅係就復審人對同一事件已提起行政救濟被駁回等經過情形為說明，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
○○○、○○○、○○○、○○○、○○○、○○○、○○○、
○○○、○○○、○○○、○○○、○○○、○○○、○○○、
○○○、○○○、○○○、○○○、○○○、○○○、○○○、
○○○、○○○、○○○、○○○、○○○、○○○、○○○、
○○○、○○○、○○○、○○○、○○○、○○○、○○○、
○○○、○○○、○○○、○○○、○○○、○○○、○○○、
○○○、○○○、○○○、○○○、○○○、○○○、○○○、
○○○、○○○、○○○、○○○、○○○、○○○、○○○、
○○○、○○○、○○○、○○○、○○○、○○○、○○○、
○○○、○○○、○○○、○○○、○○○、○○○、○○○、
○○○、○○○、○○○、○○○、○○○

上 89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89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復審人鄧○○、黃○能、朱○○、黃○儀、張○○、廖○○等6人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部分，銓敘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原係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人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屬行政機關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復審人等以99年1月21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准予審定渠等具轉任資格，並適用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辦理改任換敘。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161485號書函復以，有關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納入轉任公務人員之範圍，影響渠等權利一案，前經該部98年3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42029號書函解釋在案，並檢附該書函影本供參。復審人等不服，同時提起復審及訴願，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9317412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4月7日補正、補充理由及選定代表人，復於同年4月12日補充理由，嗣再於同年6月9日補正復審書主張銓敘部未予銓敘審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復審人鄧○○、黃○能、朱○○、黃○儀、張○○、廖○○等6人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原處分之處分對象，且該處分對其亦不生損害，自無就之提起復審之權能。是以，非受處分之公務人員自不得依前開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如仍依該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四、復審人不適格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三）復審人鄧○○等6人於復審人詹○○等83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2月1日書函所提復審及訴願，併同具名為復審人。惟查系爭處分係答復復審人詹○○等人99年1月21日陳情函，而該陳情函所列陳情人並無復審人鄧○○等6人，即系爭銓敘部99年2月1日書函之對象，並未包括復審人鄧○○等6人在內，渠等自非該書函函復效力所及，則渠等遽併同具名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所提救濟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其餘復審人詹○○等83人部分：

- (一) 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及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 卷查復審人詹○○等人以99年1月21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准予審定渠等具轉任資格，並得適用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辦理改任換敘，經該部以99年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161485號書函復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納入轉任公務人員之範圍，影響渠等權利一案，前經該部98年3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42029號書函解釋在案，並檢附該書函影本供參。惟按銓敘部上開99年2月1日書函內容觀之，就復審人詹○○等83人申請改任換敘之請求，是否已為准否，其真意尚有未明，無從認定該部就上開請求，已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衡酌處理並為同意與否之答復。復以復審人等既依上開轉任換敘辦法申請改任換敘，而該辦法就申請改任換敘並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前揭保障法第26條規定，該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詹○○等83人申請予以答復。惟該部迄今未為准否之答復，於法尚有未合。
- (三) 綜上，銓敘部對於復審人詹○○等83人之申請，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863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長，其申請55歲自願提前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86382號函核定自99年6月2日生效，並按其退撫

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9年1個月、14年11個月1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9年、15年1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79%與55歲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及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31%；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序號1，自64年12月至65年5月，曾任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計佐理員職務，據該處64年12月2日基車人甲字第3316號員工動態通知書及銓敘部檔存資料所載，復審人係應6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該處學習，期間自64年12月1日起，至65年5月11日離職；其後因參加6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於65年6月1日任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以其於學習期間離職尚未完成考試程序，且與上開派任科員時間並未銜接，是其64年12月1日至65年5月10日學習期間之年資，依銓敘部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893號令釋，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5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9320410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8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上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 二、復按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即無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俸給，其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年資，因非上開所稱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惟銓敘部為考量公務人員權益，前於64年3月6日以（64）台為特三字第06470號函釋略

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奉准補實者，其實習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另於93年5月3日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實）習年資之採計退休，係以其學（實）習期滿合格，奉准補實為前提。如因另應其他考試及格或錄取，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他機關訓練或學（實）習，而於前考試錄取訓練或學（實）習期間離職，致未正式任用者，亦須該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6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64年12月1日分發至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委任十級主計室佐理員占缺學習1年（即64年12月至65年12月），惟復審人未待學習期滿即於65年5月11日離職。是以，復審人上開系爭年資，係屬學習未期滿，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即辭職之年資。復審人前揭學習年資與其嗣後應6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於65年6月1日分發任用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之年資中斷未銜接，依上開退休法規之年資採計規定及銓敘部93年5月3日令釋，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99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86382號函，未併計復審人64年12月1日至65年5月10日曾任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計佐理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勞動基準法第17條關於發給勞工資遣費之計算及軍人撫卹條例第11條關於撫卹金之計算，均有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之規定；公務人員已服兵役者得併計年資，及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內，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年資，亦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以，原處分顯屬不公云云。茲以復審人上開所訴，事涉相關法律基於不同立法目的就各該服務年資採計衡酌之結果，核屬立法政策形成空間，非屬復審審理範圍。

五、綜上，復審人上開系爭年資，係屬學習未期滿，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即辭職之年資，且與其嗣後應6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於65年6月1日分發任用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之年資中斷未銜接，揆諸前揭規定，銓敘部以99年4月1

日部退二字第0993186382號函，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1876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立宜蘭醫院科主任，其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先以

81年12月11日81台華特四字第0788601號函，核定自82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按其任職年資19年8個月，依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核給月退休金79%，嗣依復審人81年考績晉級結果，以82年2月5日80台華特四字第0813720號函更正復審人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其餘原退休核定均未予變更。復審人於99年2月12日向銓敘部申請將其曾任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重新核算月退休金，經該部以同年4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18768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5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003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13條規定之再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領退役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亦同。」準此，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均以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並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之年資為限。
- 二、茲依卷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99年3月24日國空人勤字第0990002838號函略以，復審人係自42年10月1日任官，於61年11月1日退伍，服役年資19年1個月，原核定支領生補費，76年10月13日已核定改支退伍金在案。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上開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於41年3月1日至42年10月1日止，曾受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之併計，不應受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之限制一節。查銓敘部為配合87年6月5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放寬義務役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及國防部88年3月6日鍊銷字第880002777號、同年5月1日鍊銷字第880005819號書函，認定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亦屬義務役之範疇後，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增訂，公務人員在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含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上，復審人退休案既經銓敘部以81年12月11日81台華特四字第0788601號函，核定自82年2月1日生效，依上開

規定及說明，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自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4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187683號書函，否准將復審人曾任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重新核算月退休金之申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典獄長民國99年3月31日之批示，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再申訴書及載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行政行為，如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灣明德外役監獄科員，於再申訴書中訴稱：1、請求政風主任吳○○停止一切惡意敵對行動，確實依法行政。2、請求政風主任吳○○不要對任何機關內任何業務都戴上「移送法辦」的大帽子。另於所附申訴書影本中「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內容」欄記載：「1. 政風主任吳○○惡意癱瘓本人行政及相關業務工作，影響本人工作權。2. 政風主任吳○○動輒無的放矢，任意侮辱本人人格，損及本人之人格權」等語。惟政風室主任個人言語之溝通表達方式，縱有不當，亦難謂屬服務機關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本會即以99年4月26日公保字第0990004639A號函，請再申訴人指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會。嗣再申訴人雖以同年5月14日書狀補充理由到會，惟仍未指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申訴於法尚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 三、另依首揭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服務機關如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給予申訴人補正之機會；及同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臺灣明德外

役監獄就再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書，既未給予再申訴人補正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機會，復僅以內部簽核程序處理，由機關首長於99年3月31日批示：「一、本人於98.7.16日到職，當時本工程於近完工，並於98.9.24日驗收完畢。二、本件工程並無任何人遭受懲處，無懲處即無申訴之理由。」等語回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且未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以公文答復再申訴人，均有所不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99年3月5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0552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

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經蘆洲分局認其於98年11月9日擔服上午7時至9時交通崗勤務，延遲到勤16分鐘，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1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5017-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另以同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5192-2號令，將其工作指派至該分局成州派出所服務。再申訴人對上開2令均表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洲分局以99年4月7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900131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擔服勤務，如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又北縣警局為強化勤務紀律，發揮勤務功能，提昇執勤成效，前以95年7月7日北縣警督字第0950092677號函，修訂該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及酒後執勤處分基準，規定自95年

8月1日起，缺勤（含遲到、早退）達10分鐘至59分鐘者，申誡一次。是北縣警局執行守望勤務之警察人員，自應依勤務分配表按時於一定位置瞭望，以為警戒、警衛及管制；如有遲到之情事，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即符合申誡一次之要件。

- (三) 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期間，擔服98年11月9日上午7時至9時「集賢、中山一路口交整」守望勤務，經蘆洲分局督導人員民防組李組長於同日7時15分發現其未於前述地點守望，透過勤務指揮中心呼叫再申訴人後，其於7時16分始抵達守望地點，此有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98年11月8日及9日勤務分配表、蘆洲分局98年11月9日督導報告及該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此外，再申訴人對其抵達守望地點之時間亦不否認。據此，再申訴人確有未依上開勤務分配表規定時間於所定地點守望，違反前揭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一)規定之行為，洵堪認定，核已該當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督導人員並無督導權限，假藉督勤對其進行報復一節，查該督導人員係蘆洲分局民防組李組長，依北縣警局97年1月17日北縣警交字第0970002522號函訂頒該局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執行計畫五、(一)之規定，各分局之組長亦應輪流線上督勤，兼負轄區交通疏導工作成敗之責，除編排分層督導外，並應編排專責交通督導勤務。李組長依前揭計畫及蘆洲分局98年11月份第1週分層督導編組表，負有擔服98年11月9日上午4時至8時督導勤務，並兼負蘆洲分局轄區交通疏導工作之督導權責，其於是日上午7時15分至轄區交通崗，即再申訴人擔服同日上午7時至9時之守望勤務地點督導，洵屬有據，有前述督導編組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二、關於工作指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據此，

警察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對於所屬員警自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適當之職務調動。類此工作指派，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二) 復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及前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警員列為第十一序列。卷查再申訴人原任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警員期間，其直屬主管於98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考核表均載有「稍屬被動、交辦事項偶有延誤」等負面評語；於提報不適任現職擬調整服務單位員警名冊之事由亦記載「再申訴人對於勤務執行時有遲到，且無法服從上級幹部指導」等語，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提報不適任現職擬調整服務單位員警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蘆洲分局經綜合衡酌後，將再申訴人指派至同分局成州派出所服務，其原職、新職均為警員，均列為陞遷第十一序列，此種職務遷調，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該分局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應予尊重。

三、綜上，蘆洲分局以98年12月1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5017-1號及第0980045192-2號令，分別對再申訴人核布申誡一次懲處，並指派至該分局成州派出所服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民國99年2月11日東市代九字第09900001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臺東市民代表會）委任第五職等組員。臺東市民代表會主席以再申訴人98年參加數位課程學習，與該代表會業務無關，及非由該代表會遴派擔任98年臺東縣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以下簡稱三合一選舉）監察員職務，不符合臺東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臺東市民代表會獎懲標準表）3、(5)之規定，分別於該等獎懲令（稿）上批示不予敘獎。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市民代表會以99年3月15日東市代九字第09900004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不服其依臺東縣政府98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參加數位課程學習已達該計畫所定獎勵標準，卻未獲臺東市民代表會敘獎一節。按臺東縣政府98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伍規定：「推動對象：本府各單位及

所屬各級機關正式編制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業已明定該計畫之推動對象。查臺東市民代表會並非臺東縣政府所屬單位或機關，再申訴人自不屬上開臺東縣政府98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之推動對象，自亦無從主張其得依該計畫，請求機關予以敘獎。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再申訴人復不服臺東市民代表會就其擔任三合一選舉監察員職務未予敘獎，訴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後段規定，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不得拒絕，其既經遴派擔任監察員職務，且經機關同意以公假參加選務講習，何以不能敘獎；其復主張，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之獎懲建議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之行政規則，依該法第161條規定，有拘束臺東市民代表會之效力。按臺東縣臺東市公所98年12月25日東市民字第0980033355號函，轉臺東縣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23日東選人字第0981850268號函所附辦理三合一選舉擬予獎懲名單，請臺東市民代表會依該名單予以敘獎。惟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敘獎事項，屬服務機關長官之權責，敘獎與否及應敘獎額度，應由服務機關長官衡酌具體事蹟及敘獎要件核辦，不受他機關敘獎建議之拘束；況他機關之敘獎建議，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之行政規則，自不生適用該法第161條規定之問題。
- 三、又再申訴人固陳稱，其98年參加數位課程學習及擔任三合一選舉監察員職務，機關應予敘獎。惟依臺東市民代表會獎懲標準表3、(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1)……(5)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之規定，臺東市民代表會所屬人員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始符合嘉獎獎勵之要件。按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達成任務，是否成績優良而應予嘉獎，於合理範圍內，自享有一定之判斷空間。爰臺東市民代表會長官衡酌具體事蹟及敘獎要件後，未予再申訴人敘獎，於法並無不合。
-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辦理三合一選舉擬予獎懲名單中，僅其與林組員未獲敘獎，有失公平一節。按臺東市民代表會依上開獎懲標準表3、(5)規定，對所屬人員予以嘉獎，其前提要件須為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且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查再申訴人與林組員擔任三合一選舉職務均非由臺東市民代表會遴派，既非執行上級交辦事項，自不符合獎懲標準表3、(5)應予嘉獎之規定，該代表會長官衡酌具體事蹟及敘獎要件後，未予再申訴人敘獎，並無不公。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臺東市民代表會就再申訴人上開事實，認不符合臺東市民代表會獎懲標準表3、(5)之規定，不予敘獎，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二、請求事項。……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再申訴書及載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以99年1月27日申訴書向臺北商技請求：「（一）依法提供本組兵役承辦人法定職掌（務），並立即依法辦理該項職務。（二）請將不屬於本人法定職掌業務除去，申訴人並於申訴案提出之日期，拒絕王○○組長任何指派不屬職務歸系、職務說明書等法定職掌的業務。（三）請申訴函復機關另派適格人員擔任生輔組長職務。（四）回復申訴人之名譽。」嗣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曾分別於99年1月6日、1月27日、3月19日向臺北商技申請提供其法定職掌表及職務說明書，臺北商技業分別以99年1月21日、3月18日及4月19日函復再申訴人；由再申訴人歷次申請格式及其99年3月19日申請書，顯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以依該法請求政府機關提供資訊，係基於一般人民之地位而為申請，如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應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

救濟，核非屬公務人員權益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有法務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及95年10月4日法律決字第0950037362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復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狀內容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99年5月11日公保字第0990005548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具體指明據以提起申訴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並依再申訴人陳明之地址合法送達，有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1日簽收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於同年9月9日以再申訴補充說明書，主張請求交付答辯內附之文書及撤銷申訴函復機關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00號函，並以同年5月18日再申訴補正書、同年25日再申訴補充說明書，主張申訴函復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30日函復申訴人，但逾越申訴函復期間仍未依法函復申訴人。惟再申訴人仍未指明究係不服何項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亦未敘明其收受該管理措施之日期。綜合上開說明，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交付機關答辯內附之文書、撤銷申訴函復機關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00號函及請求說明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839號函附件資料何時送達再申訴人及其與本案之關係等節，由於本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仍未能補正，本會自無從實體審理，況且遍查全卷，亦無再申訴人所指訴申訴函復機關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300號函之資料，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9年3月3日輔人字第099000192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佳里榮家）人事管理員，因不服退輔會人事處以99年2月8日輔人處字第09900011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99年4月27日輔人字第09900035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

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本局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第23點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是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主管之考核，應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係供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人員考核參據。本件再申訴人係佳里榮家人事管理員，為退輔會人事處所屬人事主管人員，其年終考績應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即退輔會人事處處長，參據佳里榮家主任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而為評擬。茲查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直屬長官考評欄係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即佳里榮家主任，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擬，非由退輔會人事處處長於考績表內予以評擬。此亦有退輔會99年1月14日簽呈說明二記載：「本會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98年考績（成）受考人數合計110人，其中本處副處長……等5人由本處專簽陳請鈞長評定。其餘受考人前請直屬主管或機關首長就本年之服務績效考評，評擬分數，彙如評分清冊。」附卷可證。依上揭規定及說明，退輔會人事處處長未就考績表項目對再申訴人98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退輔會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核與考績法相關規定不符。爰將退輔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該會申訴函復均撤銷，由退輔會人事處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民國99年5月12日衛署會室字第099130065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花蓮醫院會計主任，於97年12月2日調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會計主任。因不服衛生署會計室以99年4月2日衛署會室字第09913006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

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會計室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二、……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之權責。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主計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就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是有關主計人員因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衛生署會計室以99年4月2日衛署會室字第09913006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會計室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衛生署會計室並非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稱之機關，逕以該署會計室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即有不合，爰將衛生署會計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衛生署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民國99年4月6日北市木中人字第09930131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木柵國中）幹事，因不服木柵國中以99年3月2日北市木中人字第09930072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木柵國中以99年5月14日北市木中人字第0993016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木柵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木柵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A級及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紀錄病假2小時、嘉獎8次及記功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語：「守本分，能完成上級交辦之事項」，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初評為82分；嗣提經木柵國中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之整體表現排序情形後，爰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該校校長覆核，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木柵國中98年12月24日98下半年及99上半年第6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上述98年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再申訴人主張其98年度工作表現獲嘉獎8次、記功1次之肯定，符合考績法考列甲等事由，木柵國中未於其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總分增加11分，顯有錯誤，違反法定程序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其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經查本件再申訴人所獲獎勵次數，已確實登載於其考績表，作為整體評分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如再申訴人所訴，應於總分之外再增加11分。再者，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屬服務機關認定權責，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認機關應予考列甲等。所訴核不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木柵國中考績委員同為受考人如何考評他人；該校人事室主任未注意其因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而未具參加升官等訓練之資格，行事草率；該校考績非以客觀工作表現評斷，係因教務處及總務處主任運作所致，考績不公，明顯不當云云。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依同規程第3條及第8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本機關職員之年終考績，惟其僅對涉及本身事項始須迴避，是木柵國中之考績委員同為受考人，於法無違。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木柵國中考績委員會考績結果是否會影響再申訴人參加升官等訓練之資格，並非評擬年終考績所應考量之項目；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亦非僅就工作表現1項予以評擬。復依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木柵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因少數人運作而有不公平之結果。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憑。
- 六、綜上，木柵國中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99年2月25日北市陽院人字第09930046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護理長，因不服該院以99年1月5日北市陽院人字第09930002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明教養院以99年4月9日北市陽院人字第0993011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

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一) 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例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之票選方式（例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或間接之票選方式（例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行之，以應實際需要（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參照）。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卷查陽明教養院97年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部分係採分組辦理，教保課及養護課各選出2人，保健課選出1人，秘書室、社工課及職發課為1組選出1人，各組均備取4人，此有該院人事室97年6月11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是陽明教養院以課室（內部單位）為分組依據，而非以職務別分組選舉票選委員，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即有未合。是該院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

考績委員會審議之考績事件，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關於考績辦理程序部分：

(一) 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是受考人於該年度12月2日以前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相關資料，以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 卷查本件再申訴人原任職於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以下簡稱苗栗醫院）護理師，嗣於97年8月1日調任陽明教養院護理長。是陽明教養院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應向苗栗醫院調取其97年1月至7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相關資料，以評定成績。惟查該院保健課課長（即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評擬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時，僅以再申訴人9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服務於該院5個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擬，而非以全年度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作為評定分數之依據。此有陽明教養院99年4月9日北市陽院人字第09930110600號函敘明在案。是陽明教養院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評定之認定與上開規定即有未合。該院雖稱99年2月11日98年下半年至99年上半年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討論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時，已參考苗栗醫院之平時考核紀錄表，惟仍未見保健課課長確有將苗栗醫院對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納入考量之紀錄可資佐證。此亦有該院前揭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爰陽明教養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評定之結果，自難謂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陽明教養院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2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